

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〔星期三〕中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共教會

出席人：陳委員石法、程委員小芳、賴委員瑞麟、吳委員順良、
謝委員蕙風、何委員忠鋒、陳委員炳楠。

列席人：蔡主任豐任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 已通過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。(附件一)

2. 實施辦法及對照表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先修訂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針對外籍生另訂細則，再修訂此實施辦法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大樓新建工程空間確認需求。

說明：平面圖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1. 一樓共同教室(小)二間，商借體育室做為辦公室及器材室；共同教室(大)二間商借體育室做為健身房。

2. 三樓藝術中心辦公室商借體育室做為韻律教室，內部不做隔間，減做的費用希望學校優先用於韻律教室內所需之設施(如:木質地板、隔音防震工程…等)之使用。

3. 三樓藝術中心遷移至共同教學中心。共同教學中心遷移至四樓苗栗學研究中心，四樓變更為共同教學中心，其內部格局依苗栗學研究中心配置不做變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